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年7月4日
文	第 303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品綺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8142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如附件，敬請協助轉送旅行業者，加強宣導租用遊覽車時注意遵守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交通部已於111年6月27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本局修正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期由源頭加強宣導遊覽車租用者應注意相關使用安全規定，避免駕駛員疲勞駕駛或超過工作時間，敬請貴局協助旨揭事宜。
- 二、旨揭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檔案，已置於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thb.gov.tw>，\運輸服務\業者資訊\遊覽車\遊覽車租用注意事項) 供外界下載宣導使用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